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版 本 状 况

B	0	张蕾	张晓颖	宋波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修改页

[illegible]

1 目的

验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是否持续满足认证准则的要求。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的证后监督管理，包括工厂条件的监督检查和产品的监督检验。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和获证企业分级情况总体策划强制性产品证后监督工作，针对不同产品、不同情况提出监督工作方案。

3.2 认证业务部负责制订获证产品证后监督计划、技术方案；负责有关证后监督决定的通知制作、发放工作。

3.3 认证技术评定部组织复核人员及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并视情况对获证企业分类等级进行调整。

3.4 中心主任根据评定意见对产品认证的保持、暂停、撤销/注销做出批准。

4 工作程序

4.1 证后监督方案的制定

4.1.1 认证业务部根据认证规则相关要求，制订监督方案及有关要求，生成监督计划，对于有特殊情况的报中心副主任批准实施。

4.1.2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监督方案策划及实施有关要求》、《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监督计划的制定操作指南》执行。

4.2 证后监督的频次

4.2.1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基本监督频次根据获证企业分类情况确定。本中心可根据获证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

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4.2.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适当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质量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对获证企业有投诉或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反馈获证企业存在风险时；
- 3)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性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 在监督检查/审核、监督检验中存在的不合格项较多的产品认证企业；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中心、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 当获证企业分类级别下降时。

4.3 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4.3.1 方式

认证后的监督可采用的方式：获证后的使用领域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本中心根据确定的证后监督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采用不预先通知的方式进行。证后监督的人日一般情况下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

4.3.2 内容

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的要求应至少满足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的相关要求，由认证业务部视时间及具体情况制定。

4.3.3 特殊监督

如有获证企业被投诉或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反馈情况的，由认证业务部策划被投诉企业的调查方案、提出处理建议。具体按《关于地方质量监督抽查及申投诉处理指南》要求执行。

4.4 监督的实施

4.4.1 监督检查组负责按本中心制定的监督计划和相关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填写工厂检查报告。

4.4.2 实验室负责按本中心制定的监督计划和相关要求进行监督检验，出具监督检验报告。

4.5 监督结果的评价

4.5.1 认证技术评定部组织复核人员及认证决定人员对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文件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具体详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控制程序》。

4.5.2 认证技术评定部根据证后监督结果调整获证企业的分类等级并报批，调整原则详见《企业分类管理制度》。

4.5.3 中心主任依据评定意见做出保持、暂停、撤销、注销的批准。

4.5.4 认证业务部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企业监督结果，并予以公告。

4.6 产品认证证后监督的处理

4.6.1 对监督结论为合格的，保持认证证书，本中心对其证书进行确认。

4.6.2 对于监督检查达不到规定要求或监督检验不合格，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认证证书，监督检查结论为不推荐通过的获证企业，检查组现场视情况收回全部产品认证证书并封存标志；现场未能收回认证证书，获证企

业应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涉及的产品认证证书交回本中心认证业务部。获证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整改计划，在 3 个月的整改期内完成全部整改后，向本中心提出恢复证书申请，满足规定条件者，应恢复证书。

4.6.3 监督检查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或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补检仍不合格的产品，或在暂停认证证书后规定的时限内仍不能满足规定要求者，予以撤销认证证书并收回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自确认产品不合格之日起，在 5 个有效工作日内，获证企业应将不合格产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交回本中心认证业务部。

4.7 重新评价

4.7.1 获证产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对其重新评价：

- 1) 生产厂地搬迁；
- 2) 企业管理体系或企业所有制变更；
- 3) 产品的关键设计、关键工艺更改，关键原器件、原材料更改；
- 4)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用户严重投诉；
-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改版。

4.7.2 发生上述改变时，由认证技术评定部组织重新评价。

4.7.3 在没有得到重新评价结论通过前，证书持有者不得放行更改条件下的产品。

4.7.4 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后，对已经按老版标准获证的产品，应在新版标准正式实施后，下一次跟踪检查之前，完成按新版标准的产品确认工作，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在下次跟踪检查日期后未取得新的认证证书的，原认证证书自动失效。

4.7.5 上一年度未接受监督的获证企业，本中心可根据情节决定是否对其进行重新评价。

4.8 再次评价

4.8.1 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提出重新认证的申请。

4.8.2 认证委托人提出证书延续认证委托时，证书处于有效状态且最后一次监督结果合格的，本中心在受理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4.8.3 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本中心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证书延续委托，认证委托人可重新委托认证。

4.9 监督审核或/和监督检验出现与上年度相同的不合格项，可加严判定。

4.10 对不交纳认证费用及不能按规定要求接受监督的获证企业，本中心将暂停有关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企业交回证书原件及标志。

5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监督方案策划及实施有关要求》TFRI-YW-C05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监督计划的制定操作指南》TFRI-YW-C06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控制程序》TFRI-CX-C03

《关于地方质量监督抽查及申投诉处理指南》TFRI-GL-28

《企业分类管理制度》TFRI-GL-43